

提出了详实的建议。

在组织这三场工作坊的过程中,我们不仅深受鼓舞,也很受启发,因为工作坊的受欢迎程度超过了我们的想象。首先是参与人数从第一次工作坊的165人上升到第二次的210人,第三次工作坊会议一开始就已经突破了zoom meeting的300人上限,场外等待的大概还有200人,一些学校甚至组团学习。这是非常令人鼓舞的现象,虽然有很多困难,但是,想听故事、想学习、想做研究的人还是很多很多。这也是我们花大力气将三次工作坊整理成文的动力。其次是听众中不仅仅有犯罪学界的年轻人,也有相关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的青年学子,这证明我们的影响不仅仅局限在犯罪学领域,也同时在带动法学及其他相关社会科学的研究。第三是工作坊参与者的热情给了我们很大的动力,不仅听众都提前阅读文章,提出了很多问题,讲者也做了很细致的准备工作,大家都积极参与讨论,完全突破了线上讲座的单调和沉闷。在演讲者是全“明星”阵容的超级群组的情况下,此前我们估计他们能出山已经很不容易,可事实上证明他们对培养学子充满了热情,让我们非常感动,因为他们纯粹是为了培养我们犯罪学的下一代在奉献。

每次工作坊结束,我和徐建华教授的首要工作就是校对和修改对话稿,因为作为文章发表的对话,既要保持对话的轻松幽默,又要保证文字简洁,符合文章的规范。每一次校对都让我觉得这是一次很好的学习机会,也让我感受到学术的乐趣。按照我们的设想,“犯罪学工作坊”这个栏目可以连续做两三年,主题包括:“杰出学者研究方法分享”“华人犯罪学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华人犯罪学者的研究心路”“海外犯罪学博士的申请与博士生活”等等。当我们把这些主题做完之后,我们还准备把工作坊的内容集结出版,以便让更多的后来人也能受益。

请大家继续关注“犯罪学工作坊”系列活动。

人生的第一篇英文犯罪学论文 ——青年学者的分享与反思

中图分类号:DF7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6-9880(2022)04-0033-14

每一个学术人踏入学术圈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写文章发文章,就此话题,伦敦大学亚非学院的牟钰、剑桥大学的魏帅、澳洲国立大学的张彦、昆士兰大学的李恩深、香港大学的王鹏、澳门大学的徐建华等一起来分享他们发表第一篇英文犯罪学学术论文的经历,并就如何开展研究、克服写作障碍、修改文章、投稿和最终发表等问题进行了深入、风趣的交流。此外,大家也探讨和反思了第一篇英文学术论文的局限及发表困境。

一、如何选题

牟钰(伦敦大学亚非学院):个人兴趣+读者兴趣

我的第一篇论文是博士论文的一部分。一开始我希望能够发表在《英国犯罪学》(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上,但投稿后很快就被拒绝了,理由是论文不属于犯罪学,而是属于法学范畴,所以我就转投到《社会和法律研究》(Social and Legal Studies),一个法社会学的刊物。经历了几次波折,终于发表了,整个过程还是比较心酸的。

我为什么做这个研究?最主要的是自己感兴趣,这是我觉得很重要的。如果你对这个事情特别有热情,特别想挖下去,而你发现既有的文献资料不足以解决你心中的疑问,这就可以成为你写文章的一个动力。同时也要参考一下现有文献,看看这个文章如果发表出来会不会有一定的价值,会不会有人读。还要考虑的是,除了我自己以外,别人会不会对这个课题感兴趣。以上就是我主要考虑的几个因素。

张彦(澳洲国立大学):书本跟现实的落差

我的第一篇文章也是我的博士论文最重要的一个章节。我第一个投的期刊也是《英国犯罪学》。虽然杂志给了外审的机会,但还是被拒绝了。两位评审说文章的经验材料非常好,但是理论框架还不够成熟。

我的整个博士研究是围绕中国的恢复性司法展开的。一方面,我进入田野之前自己的脑子没有任何明确的理论框架,在做田野的时候完全是沉浸式地把自己扔在田野里,因此搜集到了非常丰富的资料。另一方面,在去田野之前我觉得我的研究核心应该着重于中国的恢复性司法如何实现它的理想目的。但我进入田野后发现政策的实施和理论之间的差距太大了。一开始我非常沮丧,觉得为什么现实和我在书本里读到的不一样,但是我再转念一想,这就是我应该研究的一个方向,也就是研究这些差距产生的原因,这也促使了这篇文章的形成。

李恩深(昆士兰大学):个人兴趣+工作经历+能力资源

我要分享的这篇文章也是我在读博期间撰写和发表的一篇论文。它是我发表的第一篇英文犯罪学论文,但其实不是我投稿的第一篇论文。在那个时候,我同时有三篇论文投给三个不同的杂志,这篇论文我投的最晚,但却最早获得发表通知。其他两篇就没有那么幸运,一篇被拒绝了,一篇被接受了,但是修改之后几乎过了两年的时间才发表。所以我觉得发表的周期也是我们学者焦虑的一个来源。

我比较同意牟钰的观点,就是兴趣。同时,亲身经历也是其中的一个原因,因为我以前在上海做刑事律师,代理的都是犯罪嫌疑人,我也发现被害人的家属对执法人员或者对法院会比较少表达他们的意见,所以我对这一块非常有兴趣。如果大家比较熟悉我的研究的话,会发现我写过一些关于刑事律师的文章。所以我觉得做研究,尤其是博士论文,基本上是你对人生经验的一个反思。你走过什么样的路,你就会写什么样的博士论文。所以,从我的角度来讲,兴趣当然是第一,第二就是亲身经历。还有一个问题就是这个课题是不是超过你的能力范围,我觉得这个也很重要。这就涉及到另外一个问题,就是我们手边有多少社会资源可以使用。如果我们有的话,当然就可以利用他们来收集数据,进行不同的研究。如果我们没有这些社会资源的话,就只能因地制宜来做一些研究。

魏帅(剑桥大学):从资料中发现问题

与今天几位讲者不同的是,我的第一篇文章产生于机缘巧合。我和我的合作者辛欣当时都在香港城市大学读法律,她在博士论文开题之后就去陕西省的基层法院做田野调研。她返回香港后与我的一次聚会中,她说她收集的材料没有很好地支撑她想研究的问题,所以很沮丧。为了鼓励与帮助她,我读了一些她当时收集的材料和日记,结果我发现这些材料是研究另一个重要问题的好起点。我认为,研究中国的基层法院,要拿到详实的第一手材料是非常困难的,需要耗费很多的人力、时间以及金钱。既然现在有这么好的材料,我们千万不能把它浪费掉。正好当时中国法官班的一些学员在香港城市大学进修,于

是利用她所收集来的材料以及我对法官班法官的访谈,我们一起合作完成了这篇文章的初稿。当时我们考虑到这篇文章并不是一个典型的讨论规范性法学的文章,于是我们就投到了《亚洲女性研究》(Asi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当然反馈的评语也是非常积极的,我们经过了两轮的修改,这篇文章在2013年发表了。

王鹏(香港大学):发表的潜力

我非常同意之前几位分享者关于兴趣、热情和可行性的观点,我主要是从一个功利性的角度来讲。我在做博士论文的时候,除了我的兴趣之外,其实我更多考虑的是它的产出成果。

刚才牟钰提到对于文献会不会有帮助,其实我考虑的更直接,是能不能发表,就是那些大的期刊会不会喜欢,就是我在做我喜欢研究的内容的基础上,我能不能发表好的文章。我们常说“男怕入错行,女怕嫁错郎”,其实在我们初期做研究的时候,你的选题是至关重要的。如果我们选择一个比较前沿的主题,对于我们后续的发表和学术道路来讲会非常有帮助。我当时是基于两个功利性的目的,一个是关于发表的可能性,另外一个就是申请博士,当时我想用这个主题来申请牛津大学的博士。

很多年轻学者会说,我不懂哪些方向重要,也不懂我能不能对文献有帮助。在这种前提下,我们除了自己去读文献之外,你就要去问那些懂的人。比如说我的学生来问我:王老师,你看有组织犯罪这个领域,或者说腐败这个领域,哪些方向的选题是有益于以后发表的?我可能根据不同的年份给出不同的答案。

徐建华(澳门大学):研究另一个可能的自己

我写第一篇文章的时候,觉得这一定是我写的最后一篇文章,因为当时我觉得英文的文章太难写了。这篇文章也是我博士论文的一部分。我看到刚才各位分享做研究的起点,很多人都会讲到兴趣,讲到可行性,有些讲到有没有发表的潜力,都是从不同的点来讲的。我就来反思一下我当时为什么会去研究摩托车搭客仔被抢。

第一个原因就是我之前在派出所做警察,我碰到的第一个杀人案就是摩托车搭客仔被杀死了。死者大概刚20出头的年纪,而当时我大概25岁,他比我还小,却被杀死了。后来我们还去跟他女朋友说:你男朋友昨天晚上被人杀死了。我觉得这件事对我的心理冲击特别大。

后面我去做博士论文的时候,其实一开始我并没有想要去研究这个内容。我在派出所里的时候有一些观察,也对南方的某个城市的警方数据做了一些分析,我发现暴力犯罪中绝大部分受害人都是外地人,不是本地人。所以,我做博士论文的时候就在想:我要去研究外地人为什么在城市里面受害的比例那么高。因为我自己来自农村,我的同学、家人都在外面打工,我当时的感觉是如果我不读书,我跟他们的命运是一样的。所以,我当时去做的研究跟我自己的成长经历非常相关。

但是,当我真正着手写博士论文的时候,一开始我是想研究整个暴力犯罪,可后面发现没法做,因为暴力犯罪类型太多了,我必须要把研究范围缩小。于是我想研究杀人案件,尤其是医院在命案里面所起的作用,因为我在派出所的时候就经常听到讨论:这个案子是伤害案还是杀人案往往取决于医院救治的及时不及时。当时多数地方医院常常是交了钱才进行治疗,没钱就会放一边。可是,当我去医院找人聊这个话题的时候,没人理我,所以也没法做。伤害案也没法做,因为现实中伤害案的犯罪者和受害者其实是很容易转换的,很难说哪一个是犯罪者哪一个是受害者,法律上只看谁伤的更严重,谁就是受害者,通常不会考虑是谁挑起事端。然后我想去研究强奸案,可一个男生去研究强奸案,那

就更难了。所以,最后发现最容易做的可能就是抢劫了。

我当时看到有几种不同类型的抢劫,在我待的地方,最严重的也是我最想做的抢劫就是招嫖抢劫,即“仙人跳”。因为那地方打工的人特别多,这种案子也特别多,可是找不到访谈的人。然后就是抢劫情侣的比较多,打工的人都到外面去拍拖,尤其喜欢去那些比较偏僻的地方,容易被抢,但也很难找到访谈对象。排第三的就是抢劫摩托车搭客仔,这些人是最容易找到的,因为他们总是在街上。在我待的地方,所有的搭客仔不是自己被抢过,就是他的朋友被抢过,所以我的研究就集中到这一群人身上来了。

其实选题是一个从大到小逐步聚焦的过程,从研究的兴趣开始,考虑到研究的可行性,所以我选择了摩托车搭客仔被抢这样一个主题。

二、资料收集

牟钰:在田野中发现问题

我花了6个月的时间在中国的一个检察院做调研,做参与式观察,得到了非常多的一手材料。那是我的第一篇文章,所以是集素材之大成,所有能用上的我都用上了。说来很巧,刚刚做研究的时候,我是完全没有方向的,也不知道自己的论文到底研究什么,只是觉得这个卷宗好像有点问题,但具体是什么问题也不知道,所以在收集材料的时候,我尽量跟人交流。突然有一天,一个检察官在跟我交谈的过程中提到了警察的某一份讯问笔录写得不好,因为没有和被害人证言内容相结合。我想为什么要结合,难道不是那个人说什么他就写什么吗?然后我才发现原来一切都是逻辑可循的。从那时候开始,我才特意地去关注这些之前没有注意的细节。讯问材料怎么写,是有一定的方法可循的;怎么找证人也是有方法可循的。我觉得好像还没有人研究过这些,就以此为契机开始往下面挖,最终通过一些访谈和自己的观察,把能收集的都收集了,然后写成了这篇论文。

魏帅:互信是访谈的基础

我跟辛欣一起合作的这篇文章一共访谈了51位中国法官,其中大概有20位是来自内地,他们大多来自陕西省的两个基层法院,余下的是我访谈的在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进修课程的内地法官。我觉得能够有机会访谈他们有一点非常重要,就是机缘。当时这些法官刚刚从内地来到香港,他们需要买当地的电话卡,需要到银行去开账户,也感兴趣参观香港的博物馆。我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我可以帮助他们逐渐融入香港社会,跟他们建立起个人联系。在建立这种联系和信任之后,我就请教他们在日常的工作中如何处理一些非常复杂的离婚案件,他们通常乐意分享他们自身的经验。

我能成功访谈这些法官,是因为我们在交往中自然而然地建立起了互信。我的一些博士生同学也想去访谈他们,但往往被拒绝。所以,我想给大家分享的是,我们一定要知道自己的能力在哪里,然后把握机会,就会得到非常宝贵的数据。

张彦:与研究对象共情

我的这篇文章的数据也是来自我的博士论文。我的博士论文从两个角度探讨了中国的恢复性司法制度,一个是从正式的司法体系,另一个是从少数民族彝族的角度探讨传统的民间调解。

我主要的调研方法是民族志,我在重庆的某地方派出所待了差不多4个月,基本上每天都待在派出所的调解室看他们是怎么调解的,每天跟那些警察一块吃饭,有时候还一

块出警,因此搜集到大量的观察和访谈资料。我觉得对于收集资料,最重要的一个点就是人际关系。我本科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所以我有许多校友、师兄师姐都在公检法机构工作,因此我进入重庆的一些公检法机构进行调研还是比较容易的。

但是也像魏帅刚才讲的,虽然你有途径去接触公检法的研究对象,但是更重要的是你在接触过程中如何与他们建立互信,我觉得这是相当重要的。怎么建立互信?我觉得非常重要的一点就是要有共情能力,我们不能以学者的角度去俯视他们的处事方式。我们要站在他们的角度,考虑当事人的处境,考虑他们这么做的背后的逻辑,包括个人的逻辑以及整个制度体系对他们的制约,甚至还有一些政治上的考虑,这些都需要我们去共情式地接触和交流才能实现。在和他们交谈的时候,我们也需要展现出我们的共情,即让他们知道我们是理解他们的,而不是让他们觉得我们在批判他们。这样我们才能真正互信,从而搜集到你想要的材料和数据。

李恩深:与研究对象一体

我非常同意张彦的说法。其实我的定性研究文章也不是很多,大部分都是理论性的文章,所以我的定性研究文章可能也就两三篇,其中一篇是采访小区矫正工作人员,另外一篇是采访在上海的刑事律师,即我以前的同行。我比较幸运有这样一个得天独厚的条件,我以前在上海的刑事司法领域工作过,经常去区里的法律援助中心坐班,那个时候就认识了一些基层法律工作者,所以去跟他们聊天、采访的时候就非常方便,我把自己融入到他们之间就可以了。

跟他们平常闲聊的时候我就会说,我以前也是在这个领域工作,于是就可能有一些共同话题。我觉得这个非常重要,让他们觉得你是自己人,而不是和他们对立的。给他们这样一个感受,事情就成功了一半。

王鹏:充分利用公开资料

我觉得刚才张彦和恩深讲到的这两点蛮相关的,一个是理解和共情,就是说我们不要高高在上地做判断,另外一个就是说要融入他们,能够成为他们中的一员。我的意思就是,我们作为学者,要保持研究的中立性,但我们进入田野的时候,我们要采取的策略常常是“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

因为我们做不同问题的研究,有时候采访的是警察,有时候是受害者,所以我们要访谈什么人,要设计的问题就不同,我们表现的态度也不一样。在受害者面前,为了激发他去讲很多的东西,我们肯定是要站在他的角度,给他们以更多的理解、更多的鼓励。如果我们站在加害人的角度,那么我们要去理解他行为的理由、他的动因、他为什么是这样子的。我们做研究需要有一个中立的视角,但是我们也要针对不同的人设置不同的问题,采取不同的策略。

还有一个就是我在研究中国的法外保护的时候,我和其他几位学者有不一样的地方。我的文章里面可能80%的内容是公开的数据,文章除了理论就是对现有的公开的材料的一个分析,外加20%的第一手材料。为什么是这样子的呢?因为我写这篇文章时正值重庆市开展打黑除恶行动,抓了很多司法方面的高官,我去访谈,虽然可以拿到一些材料,但材料比较有限。我做访谈更多地是验证我读到的中英文报纸里材料的准确度,以便我在写文章的时候能更好地拿捏材料。我的访谈资料比较有限,如果你也有同样的问题,比如可能因为疫情的原因,因为政治和法律的原因,找不到足够多的访谈对象,那么大家可以参考下那篇文章,以便了解你在现有公开材料的基础上,如何结合访谈的材料写出一篇文章。

徐建华:不拘一格收集资料

我那篇文章用了几个不同的方法收集材料。第一是用了珠三角一个城市某一年所有搭客仔被抢的数据,这是官方的数据。我的直观感觉是好像外地搭客仔被抢了很多,但是我没有办法量化到底外地搭客仔是不是比本地搭客仔被抢的更多,如果是,又多出多少?但突然有一天,我在街上走着,就想到了一个办法:我在那个城市里选了4个观察点,这4个观察点都是搭客仔聚集等客的地方,我就待在这些地方计算那里搭客仔每个整点搭客的人数。我主要是想看看每个地方一整天的活动大概是什么样的。

但是怎么区分哪些是外地人、哪些是本地人呢?我又观察到了一个情况:外地人和本地人摩托车的牌照不一样!所以,我基本上是用外地牌和本地牌来区分哪一些是外地人,哪一些是本地人。等我的文章发表以后,我自己开始教书了,我才知道原来我当时采取的那个办法叫系统性的社会观察,但我做的时候完全不知道,我只是凭直觉去做而已。

我再讲一个我觉得非常有意思的事情,也说明我是凭直觉做研究。当我把文章写完了要投稿的时候,我找了英国的一个教授,他叫Paul Rock,请他帮我看一看。当时我在宾夕法尼亚大学做富布莱特访问学者,他在那教书。他看了之后帮我改了摘要里的一个词,然后我查了半天才知道这个词是什么意思。他说这是他看到的在中国第一个做民族志(ethnography)的犯罪学的文章。我做了半天,却不知道我用的是什么方法,只是凭本能在做而已。后来我跟同学们分享的时候说,我做研究往往是问题导向型,我想解决一个问题,我就找各种各样的办法去做就好了,不太会受一些概念的限制。

三、写作的挑战

牟钰:语言的模仿

我觉得写文章是一个挑战很大的事情,因为英语不是我的母语,而且我在读博之前很少用英文写论文,所以英文写作的过程完全是在读博期间训练出来的。现在回头去看当时自己写的东西,觉得语言非常幼稚。我的第一篇论文是从我感觉写得相对比较好的一个章节拿出来修改的。然后我就去看想投的刊物上已经发表的文章,看看他们喜欢用什么套路、语句的结构是什么样子的、自己能不能也模仿一下这种写论文的语调和语气等等,然后就开始改。但当我投给杂志以后,其中一个评审就说我这些语言非常生涩,所以就不断地改。他提出一些词,说这个词不太准确,我在他的建议之下又再修改,其实这就是一个不断磨合的过程。当然,文章写完以后,我还是给了专业校稿人,让他看一下有没有需要润色的地方。我觉得我写作最大的一个痛点是小词拿捏不准确,比如“to”“for”,单数复数及冠词等,所以专业校稿人在这方面的作用非常重要。

魏帅:合作者互相修改

这篇文章实际上在当时对我和欣欣来说都非常富有挑战性,因为女法官这个题目并不是她的研究领域,也不是我的专长。可以说,我们对女性与法律这一块的知识掌握并不多。我们在讨论如何使这篇文章能够在女性研究的杂志上脱颖而出时,我们的结论不是只能以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材料的丰富度这两个方面来打动杂志的主编和评审专家,希望大家能够学习到这一点。

关于刚才大家聊到的语言问题,当时我和欣欣都是来自内地的学生,也有语言方面的困难。我们解决这个问题的小窍门是我们两个相互修改。即她写完的部分我来改,我写

完的部分她来改。然后我们改过几稿之后,共同决定先放一周,一周之后拿出来再读一遍,仍然发现了很多语言方面的问题。于是我们这篇文章就又经历了两三个月的反复修改与润色。当我们看到这篇文章的终稿的时候,发现跟初稿已经完全不一样了。所以,我想跟大家分享的一个小建议就是:一定要有耐心,不要写完之后急着投出去,多读几遍,给自己一点时间和空间,把文章放下之后再拾起。我相信这样的文章质量会有很大的提高。

张彦:那么普通却那么自信

针对博士生的第一篇英文论文发表,我觉得大部分人会有一个特别明显的,至少我自己是很明显的特点:特别自信,期待特别高。比如我的第一篇文章,有非常丰富的数据,于是在投稿的时候我就把目标定在了《英国犯罪学》。文章的整个写作过程也非常快,自己写完之后其实没怎么修改,但自我感觉特别好,立马就投了《英国犯罪学》。比较意外的是杂志竟然给了外审机会。在等待评审结果的那段时间里,我每天都特别高兴和兴奋,觉得自己马上要在顶级期刊上发文章了,那时我才博士第一年呐。可是,某天早晨,我收到了杂志的拒稿邮件,心情顿时十分失落。在收拾好心情读完整个评审意见后,我才发现文章的问题真的很大,特别是理论框架这一块。即使两位评审觉得我的经验材料特别的好,但是我的理论部分真的很弱。这是我要讲的第一点,即我们那么普通却常常会那么自信。所以在第一次投稿的时候,我们一定要适当降低自己的期待。

我想讲的第二点是关于写作的。记得我在写那篇文章的时候有一个特点,就是整个写作中我大约花了2/3的时间在思考,没有动手写任何一个字。而在思考的过程中,我觉得我的构思有多么好,觉得构思和我的经验材料切合的多么完美。我在跑步的时候会想,在吃饭的时候也会想。可是这种想象只是一种自我感动,而实际上我并没有真正落实写作。最终,我发现自己连第一版的草稿都还没有的时候,我才开始写作。然后在写作过程中我才发现了好多问题,才知道自己想象的情况与实际情况其实是有很大差别的。很多时候,我们的自我感动和想象其实都不是有逻辑的,都不是系统的,都是没有证据去支持的。只有真正在写的时候,我们才会发现自己写出来的每一句话都跟我们想的不一样。我们会发现我们写的每一句话都是需要用证据去证明的。只有我们把想法写出来的时候,我们才会发现自己的逻辑是不成体系的,是需要反复推敲的。所以我的第二个观点就是大家不要一直停留在自我感动和想象中,一定要动手写,只有在写的过程中我们才能发现问题。

李恩深:好好请教你的导师

我觉得我的一个建议就是请好好地利用你们的导师,为什么?因为你们的导师都是在这个领域非常资深和非常专业的人士。我相信一个非常好的导师不会嫌你烦的,你如果有任何好的点子,或者你有一个初稿,请马上发给导师征求他的意见,和他商量,坐下来跟他交谈。

可能有些导师的时间和精力没有那么多,但是我觉得有这个机会的话,一定要跟你的导师多沟通。我前面提到我的博士论文是通过发表来完成的,所以我写这篇文章时的第一个想法就是快点把文章发表出去,所以一旦有了一个点子,我就开始写,也没有跟我的导师进行非常细致的沟通。写完之后给他看,他就大发雷霆(可能也不是大发雷霆吧),觉得你不跟我商量一下,我这个导师不是白做了?然后他就在我这个文章基础上给了我很多修改的意见。我觉得,如果一开始我们就跟导师好好地沟通,会省很多时间,少走很多弯路。

王鹏:模仿顶级期刊的写作风格

我觉得第一篇英文文章对我们年轻人,对我们非母语者真的是很困难。我自己的感

觉就是我的英语写作,有些段落可以写得好一点儿,有些段落写得不太好,原因就在于如果我当时依赖的是英文材料,我转述这些英文材料的时候,我的写作质量还可以。如果我在讲实证材料的时候,或者把很多中文材料转化成学术英语的时候,质量会远远低于转述英文文献的段落。这个问题特别明显,也是在我早期写作的时候非常困难的一个地方。

我那个时候的解决方法就是,如果中英文材料都有的话,我选择读英文材料,这对我写作中找到一些我可以用的、比较巧的词非常有帮助。另外,我们不会用某些词或者句型的话,我们可以用谷歌学术(Google Scholar)和谷歌(Google)去找那些发表出来的文章,看看他们的句子是怎么用的。

我们做质性犯罪学,那么我们肯定是要读《英国犯罪学》的文章。比如说我会有一个写作模仿目标,他是世界上最顶尖的质性研究的犯罪学家,我就会一直跟他的作品,他的作品是我学术写作的一个典范。当然我的水平比他还是差很多,但是他的很多句型,怎么提问,怎么阐述,怎么展开讨论,怎么设计假设,对我的启发非常大。

每当我读到和我专业相关的一个非母语学者的文章的时候,比如说发表在《英国犯罪学》上的文章,我对他这个主题又很感兴趣,这个主题也和我的研究领域相关,我会专门去读他的句子。因为我们很难达到母语的写作水平的,但我们可以看别人发表的期刊上的学术语言程度。总的来说,语言方面可能有些人是有天赋的,但我认为天赋占的比例是非常小的。我们的学术功底不好是下的功夫不够,我们语句的不漂亮就是花的钱少。为什么这么说呢?我们在做研究的时候,每一个句子、每一个连词我们都要想到,对吧?如果我们不会的话,我们可以去看《英国犯罪学》的文章里面怎么用这些词和怎么阐述的。当我们尽最大努力用英语把文章写出来之后,我们就应该花钱去雇一个比较专业的校稿人。我是从2012年开始,每周都去见我的专业校稿人1~2个小时,我们针对我过去一周写的所有的东西(大概2 000字左右),面对面地讨论,校稿人会跟我讲我的哪些句子不对,为什么不对,哪些意思表达不清楚,应该怎么样用学术语言清晰地表达,等等。就是说,我们只要功夫到位了,钱到位了,我们的学术写作就会脱颖而出。

徐建华:从模仿到形成自己的风格

我自己写第一篇英文文章时的挑战是我从来没写过英文文章,不知道怎么写。当时我心目中最好的犯罪学杂志是什么呢?就是《犯罪学》(Criminology),于是我从上面下载了很多文章(大概几十篇到上百篇)去看,去模仿。现在我给学生上课的时候,我会跟同学说:“你看这些地方我模仿的痕迹特别严重,有非常明显的八股文的痕迹在里面。”但是,虽然今天看起来当时模仿得非常生硬,我却认为那可能是一个必须要走的过程。

我今天写文章根本不需要模仿了,我已经写得比较流畅,也不会受拘束了,也不再受结构上的束缚了,但我觉得一开始的时候这种模仿是非常重要的,我们要慢慢去建起自己的文章结构。我今天写文章的时候可能会有自己的写作风格或者是有自己的套路了,我觉得这可能是模仿的一个结果。

再一个呢,刚才王鹏有讲过,张彦也讲过,就是一开始写的时候觉得自己的想法非常好,可能大家都会有这样一个毛病。王鹏说他会跟他太太分享,我也有一样的经历。我太太不是做犯罪学的,她是做生物学的。但我每写一篇文章都会跟她讲。我自己讲得头头是道、天花乱坠,如果她说“我听不懂”,基本上就不是她的问题,而是我的问题了,是我自己没有把问题讲清楚。如果哪一篇文章我跟我太太讲完,她听过后会觉得很高兴,估计那个文章就能够发《英国犯罪学》了,如果她觉得不行估计可能就真的不行。这是我的一个经历,就是你可能需要去跟那些不是你专业的人去讲,让他们能听得懂,外行听得懂,我觉

得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过程。

再一个我自己的经历就是文章写完以后,我们确实是需要让不同的人帮我们看。我很幸运,我的博士导师非常支持我,给了我非常多的帮助。除了导师之外,我们最好充分利用自己能够接触到的所有学者资源。比如说,我当时在香港大学读书,基本上我们系里所有的犯罪学老师都帮我看文章,都给提过意见。

我记得我文章致谢的地方写了十几个人,每个人都帮我看了不同版本,这些不同的人给我提出了很多很好的意见。一个人帮我看完以后,我自己修改,修改完以后再去找下一个人帮我看,每一轮我觉得都是一个提升的过程。有真正愿意帮助你的人给你修改,给你提意见,而且你能够真正地接受修改意见,我觉得对文章的写作,尤其对投稿的过程很重要。

四、投稿的经历

牟钰:“厚颜无耻”地投最好的期刊

我觉得哪个杂志最有可能发表我这个论文,我就会投哪个杂志。读博士的时候,我的主要目标就是找工作,杂志排名更高的话,就更容易找到工作。现在我在教书,也会受到评估制度的影响,在英国叫作Research Excellence Framework,它也是要看你发表的期刊的排名,所以期刊的排名是非常重要的。

我记得我在读博士的时候参加过我们学校组织的一个学术工作坊,它对我的启发非常大。它让我明白了怎样使你的论文发到更好的期刊上,其实就是要“厚颜无耻”地投最好的期刊。找到一个在你的领域里面最好的期刊,从最上面开始找,如果上面把你的拒了,你就挨个儿往下投。在这个过程中,你会收到很多的评审意见,可以帮助你不断改进你的文章,所以这个学术工作坊对我有很大的触动。

稍微有了一点儿经验以后,我就知道有些期刊倾向于发某一类文章,你写这一类主题的文章就容易发在这一类期刊上。这就是决定你投文章的一个选择。当然也有一些综合类的,比如说都是写中国的《中国季刊》(The China Quarterly),只要是关于中国的,可能都可以发,但因为是综合类期刊,所以会选一些质量非常好的文章发,这有一定的发表难度。

总的来说,我觉得要尽量地把你的文章投到最好的期刊。即使被拒了也没关系,从中可以学到很多。

魏帅:避免直接被拒稿

今天的很多听众应该都是博士生或者博士刚刚毕业,我有一个可以与大家分享的经验,就是如何避免直接被杂志拒稿。首先,非常简单,就是请大家认真准备每一项需要提交给杂志的文稿,其中也包括给编辑的信。我建议大家认真对待这封信,提交之前问问自己:信里的每一个句子是否都写对了?文章的亮点是否都提及了?我觉得这点是非常重要的。

其次,我们写一篇文章,从收集数据到写完可能要花一年或更多的时间。当我们决定把这篇文章提交到杂志的时候,文章是否符合杂志的引证要求是非常重要的。从文章的注释是不是杂志指定的格式,到杂志对引用中文文献和法律法规的特别要求,都需要检查清楚。如果杂志之前有刊登中国研究的文章,可以下载作为参考。我认为,如果我们在准备提交的过程中能够做得非常细致,每一项都符合杂志的要求,这已经给我们带来了一些优势。如果杂志的主编看到我们提交的文稿在方方面面都做得很好,最起码会给我

们一个满意的印象分,这是我可以与大家分享的第一点。

第二点就是想给今天的听众打打气。我在2019年的时候参加了在英国林肯大学举办的英国犯罪学协会的年会,其中有一个讨论会。当时我问了《英国犯罪学》主编一个问题:博士生的文章被这么好的杂志接收,是不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主编听到我这个问题的时候迟疑了一下,然后说,在她的印象中,从她2012年做这本杂志的主编之后,很多被这本杂志刊登出来的优秀作品都是博士研究生发表的。所以,我想给大家分享的是,不要盲目地认为:因为我们是博士研究生,我们发表的第一篇文章质量就一定很差。其实不是的,反而往往是因为我们为了准备这些文章花了很长时间去收集材料,润色了很多遍,准备了很久,所以这些文章提交过去,质量可能会比一些资深学者的文章质量还要好。所以,我想跟大家分享的是:千万不要没信心,不要不敢把你的文章提交到好的杂志去。当你花了很长的时间,花了很多的精力去准备你的文章的时候,一定要相信自己,这是一篇好的文章,有希望被发表出来。

张彦:站在编辑的角度来换位思考

我挺赞成魏帅博士的说法。作为一个博士生,我们在发表的时候一定要避免被直接拒稿,这对于博士生来讲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不太同意他刚才引述的《英国犯罪学》主编的话。我从事《亚洲犯罪学》(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杂志的编辑工作已经8年有余。在这8年的工作当中,我是如何处理博士生的文章呢?首先,博士研究生投稿量并不大。其次,杂志编辑的思考其实是特别实用主义的。一方面,编辑会看文章质量的优劣;另一方面,编辑还会看文章不可能被引用,能不能提高杂志的引用率。然而,以上这两点对于博士生来讲都是劣势。

我觉得魏帅博士提到的博士生在《英国犯罪学》上发表的那些文章很可能是定量研究,而且很可能是博士生作为合作者发表的,而且与之合作的很可能是资深学者。我觉得《英国犯罪学》的主编可能没给魏帅博士说清楚这一点。说实话,博士生作为独立作者投的稿,编辑是会比较苛刻地去审视它。首先,编辑会考虑博士生能不能独立写出一篇很好的文章。其次,编辑会顾虑学生的名气能不能给杂志带来引用量?对于博士生而言,在这一块确实是劣势,也是一种歧视,但这也是我们必须要去面对的现实。

李恩深:了解你要投的期刊

从我的角度来讲,怎样来选择期刊我有几个小的建议。第一,一定要了解期刊的主题是什么,它是定性的还是定量的,是不是理论期刊,这个很重要。不然的话,你就会马上被拒稿。第二,文章的字数。很多期刊都有字数限制,像《英国犯罪学》是10 000字,但大部分的犯罪学期刊是8 000字。这个很重要,因为你超过字数也会被拒稿。第三,哪个期刊发表的可能性会比较大一点儿?我的经验就是你可以搜索你这个文章的主题,比如你就在搜索栏里输入中国,看看杂志里面刊登了多少关于中国的犯罪学或者刑事司法方面的文章,最重要的是你要看最近的一篇文章是哪一年发表的。结果你就会发现,有的期刊最近的关于中国的文章可能是2008年,而现在是2021年,这说明可能它对于这方面的文章不是特别感兴趣。如果近几年有一些关于中国的跟你的文章主题比较相似的文章,我觉得这个可能性会比较大一点儿。

徐建华:为啥不试一下

当时我在香港大学读书,我觉得香港大学有很多老师非常厉害,我就看了一下我们老师在哪发文章。在我印象中,我们老师里面可能发的最好的就是《英国犯罪学》,大概有

两个老师都各发过一篇。我自己投稿的时候没有特别的概念,到底应该选什么。我就去问其中一位老师,她就说:为什么不试试?你又会失去啥。

我第一个投的不是《英国犯罪学》,我先投了2008年美国犯罪学年会的国际犯罪学协会的一个学生论文评奖,获得了一个“荣誉提名奖”(Honorable Mention Prize)。然后我就觉得《犯罪学》(Criminology)是最好的期刊,我就直接投到《犯罪学》了。投了以后,他们给了一些意见,讲了一些特别技术性的问题,他们说我观察的那个时间没有考虑到季节性的变化,比如说你是夏天观察的还是冬天观察的,阳光是不一样的,早上和晚上日照也是不一样的,活动规律会受这些因素影响。当然这个问题是我没办法解决的,当时就被拒绝了。拒绝了以后我马上就转投到《英国犯罪学》,结果投过去就被接受了,我觉得那是一个比较幸运的经历。

王鹏:学术的歧视链与年轻人的机会

第一就是刚才牟钰讲到从最好的期刊投起。我觉得有一个前提条件就是,你要确定审稿周期。质性犯罪学的论文,如果你觉得文章质量不错,那你就从《英国犯罪学》投起,这是肯定的,因为它审稿周期短。我们是社会学系,我们很多学生是做社会学的,我是坚决反对学生去投《美国社会学》(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因为它的周期非常长,成功率极低,会浪费年轻学者非常多的时间。所以我们一定要清楚期刊的审稿周期,为什么大家都会说好的犯罪学文章先从《英国犯罪学》投起,是因为它很快。

第二就是刚才魏帅和张彦的争论。我觉得张彦说得非常好,魏帅也说得非常好,但是我自己的一个想法就是:学术圈本身就是有明显的歧视链的。澳门大学和香港大学的老师发《英国犯罪学》,一般是不会被期刊主编和编辑歧视的,因为关于中国的犯罪问题我们的研究是不会被歧视的,但是我们的学生可能会被歧视。其实我非常同意张彦的说法,因为我感觉到我从开始发文章到后面发文章,待遇是不一样的。

我之前第一次投《英国犯罪学》时,字数超了一些,被直接拒稿,我减了字数后又重新投稿。后面我第二轮递交的时候,我就把我导师的名字及牛津大学的教授的名字都在致谢部分写出来,因为我的确请他们给我一些建议。我第一次投《英国犯罪学》也是我遭遇的唯一一次在修改完之后他们又重新做了一轮评审的情况,然后又给了我一些建议和要求让我改,之后就再没有遇到这种情况了。

但是《英国犯罪学》的确发表了很多博士生的文章。为什么呢?因为犯罪学的质性研究不是冉冉兴起的领域,是一个慢慢在衰落的领域,现在是量化为王的年代,高质量的质性研究在减少,而且英国犯罪学界有好几本期刊,比如《理论犯罪学》(Theoretical Criminology),都以质性研究、理论讨论和以实证为主。质性研究在整个犯罪学里面是一个衰落的领域,这可能对一个学科来讲是很不好的,但是对我们年轻人来讲是非常好的。因为它缺少高质量的稿源,所以年轻人是有机会的。

当然这种学术的歧视链在其他学科同样有,比如说我们在投《美国社会学》的时候,我们也会被歧视,因为我们不是常春藤大学。但如果你做犯罪学,比起社会学、政治学来讲,我客观地观察,我们犯罪学应该是最容易发的,比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都容易很多。

五、发表之后的感受

牟钰:伤痕累累

我的第一篇文章发表以后,我已经是伤痕累累,因为那个周期非常长。我记得从邮件发出去到收到第一次评审意见已经过了三个多月,然后再不断地改。我改得很快,因为当时非常想把这篇文章发表出去。当时又刚好是找工作的当口,我就特别希望有一篇发表的文章,所以当时非常着急,但这个期刊又非常慢。改完后发出去又是一轮评审,从投稿到最终接受、核对清样、发表的整个周期差不多用了一年。我记得我当时也在做出书的计划,就是准备把我的博士论文变成一本书,结果出版社接受书稿比我这个文章还要快。所以这个论文的接受周期真的是非常长。

我当时整个感觉很受伤的原因,就如张彦说的,就是自我感觉很好。我觉得我发现一个从来都没有人注意到的问题,而且我自己也觉得很重要。但是发出去后,其中的一个评审的语言非常尖锐,他还引用我里面的一些话说,你凭什么做这种论点,完全没有理论依据,没有数据支撑。他的评语很尖锐,我当时就感觉很受伤。但是怎么办呢,我还是想让它发表,怎么处理这些问题呢?我决定把姿态放低,他提的问题我照单全收,能够做到让他心满意足的那种状态就好了,不去跟他争论。然后他的第二轮评审可能被我的诚心打动了,就没有继续批评,然后就度过了那一关。最后做了一些小修小补,就那样发表了。

但是整个过程真的是伤痕累累。从第一个草稿到最后面目全非,到处都改了,从结构上,从语言上,从头到尾都基本上像一篇新的文章,但是这个过程自己的收获很大。

魏帅:认真对待评审人的每一条修改意见

我希望可以给今天的听众尤其是博士生两条非常实际的建议:第一个建议就是认真对待评审人的每一条修改意见。我提交的文章第一个大修改的意见回来的时候,两个评审人给出了很多非常尖锐的意见,甚至我认为有一些意见是评审人在并不了解中国的司法制度的情况下给出的。我看到那些意见的时候,我在想是不是可以选择性地忽视一些意见。当时我在香港读书的时候,一位老师给我的建议就是,评审人的意见一定要充分地回复,每一条意见都一定要认真对待。现在回想起来,这是非常正确的态度。

第二条建议就是当第一篇文章已经确定要发表的时候,不要停下来,一定要开始准备写同一个领域的第二篇文章。为什么呢?因为我们在准备第一篇文章时,从准备写作到修改到发表,会经过很长的时间,在这个过程中,我们对这个领域的文献通过不断地咀嚼,已经理解得比较透彻了。所以这些文献永远不要浪费掉,一定要作为我们第二篇文章的起点。这也是为什么我第一篇文章在《亚洲女性学刊》(Asi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发表之后,第二篇就在《女性犯罪学》(Feminist Criminology)发表。所以我鼓励大家在第一篇文章已经发表之后提起你的笔来接着写第二篇文章。

徐建华:把同行评审提前

我的第一篇英文文章发到《英国犯罪学》。在我之前,好像还没有华人的博士生能够做到。其实我对自己没有很大期望,因为我写的时候都觉得这可能是我的最后一篇英文文章,过程比较艰难。当文章发表以后,我就觉得我已经做了超过我自己能力的一件事情了,远远超过了我的期待,心理满足感就特别强、特别兴奋。当然,还有另外两个经历可以分享一下。我文章发表出来的时候已经是博士三年级,当时我在宾夕法尼亚大学做访问学者,我跟那里的一个在国际犯罪学领域非常知名的一个教授分享了这一消息,他当时本能地说了句“你不是在开玩笑吧”(Are you kidding me)。我当时觉得有点被歧视,他觉得那是我不可能做到的事情吧。另外一个经历是,我的文章发表以后,马库斯·费尔森(Marcus Felson)教授(就是我文章中用到的日常活动理论的创始人)给我发邮件,说看

了我的文章,要跟我见面。对于年轻的我说来,是个非常大的鼓舞。

我投稿的过程倒没有伤痕累累,因为我个人的做法是把修改的过程提前做了。投稿前,我找了一些很好的学者朋友,帮我提前做了很多轮同行评审。在我第二次投《英国犯罪学》的时候,我从来没看见过有评审意见是这么写的,他就写了几个字:“我喜欢,发吧”(I like it, publish)。另外一位评审也只提了很少的几条意见,我大概花了一个小时,把文献稍作修改后就提交了,之后就接收了。

所以我的感觉可能是要把同行评审的过程做在投稿前面。我好多文章拿在手上,放了三四年、四五年都有,可能都一直在手上修改,然后才投出去。

六、学者点评

梁斌(美国俄克拉荷马州立大学):避免堆砌数据和过度使用数据

对在哪个期刊上发,我个人来说不是特别看重,因为我们本身有劣势,毕竟是从中国的角度来做研究,你要把写出来的东西让西方的这些期刊接受,就有很多局限性。但是我觉得一篇文章是好是坏并不取决于它是哪个期刊发的。我们真正评价一篇文章的好坏,你要自己去读那篇文章,才能够明白。从这个角度来说,一篇文章有没有质量,你有眼光的话,你应该读得出来的。但是好的文章不一定能够在好的期刊上发,好的期刊上发的文章也不一定全都是最高质量的文章,或者甚至是好的文章。

所以,我觉得每个学者可能都有挣扎,都有压力,从个人的角度很难判断你应该去走哪条路。我觉得如果大家有机会将来谈到投稿被拒的经历,可能会很有借鉴意义的。当然可能大家分享被拒的经历会有点惨痛,而且很多东西是不是完全能够做到百分之百地打开天窗说亮话,这种完全公开讲可能挺困难的。但我觉得从那个角度讲,可能很多同学或者很多学者能有更多的感受。

从做研究的角度来说,有一种研究模式就是前面魏帅提到他那个情况,他先有数据,一个机缘巧合的情况下先有数据,然后从数据里产生写文章的角度和思路,用这个思路去写这个文章。但其实真正更理想的研究模式,应该是你先对一个问题感兴趣,然后你会设计一个方案去如何收集数据,回答你要研究的学术问题。我觉得这应该是更自然的一个过程。但在研究过程中,事情往往不是像你想象的那样,那么从a到b到c一直到z的一个过程,你要比较灵活,你要有能力去适应这样的一个过程,也有可能产生与预期不同的过程。

从发文章的角度来说,我希望学校能够给学生机会去聆听其他学者的经验,这样能够增长很多的见识。所以我很羡慕澳门大学的同学,有这样的机会来听这样的讲座。大家也分享了要尽量学会利用你身边的资源,包括你的导师、你身边有经验的学者,你都可以跟他们去交流,让他们给你更好的辅导。但是你们刚才几位也都提到了,因为我们大部分做的是中国方面的研究,你的导师如果是西方人的话,他可能对中国这个方面并不了解,但他们可以给你一些比较普遍性的修改意见。比如说像建华提到民族志,尽管他的导师不了解中国这个语境,但从方法论上,从你的数据编辑、组织等各方面,他应该可以给你一些建议,给你一些参考意见,我觉得这一点是可以考虑的。

有一点我想跟大家分享的就是在发表第一篇文章的时候,大部分人包括我自己都是从博士论文里提炼出一部分来的。恩深的情况不一样,恩深是因为他们当时博士项目允

许他发4篇文章就毕业了,不需要写一篇博士论文,所以是一个完全不同的路数。建华刚刚也提到,在发文章的时候,尤其你是独立作者的话,你会发现发文章,尤其是定量的文章,是有一个固定的模式或结构在那里的。如果你仅仅是从自己的博士论文里挑出一章来写,它是不一样的。因为你的博士论文本身是有一个合理的框架的,你从里面挑出一章来,需要把它改编成一个有独立系统的、能够发表的文章,其实还是挺有挑战性的。

除去从博士论文里提炼出一部分来发表,另一种是像恩深这样直接着手做一个课题来把它发表,这两个是完全不同的套路。所以我想再强调一下,希望大家在写文章的时候可以去看看。

我最后再说一下有关数据的问题。牟钰说在她第一篇文章里,她试图把自己收集的数据都囊括在这篇文章里。我觉得这本来无可厚非,但等你文章写到一定程度的时候,你会发现它不是一个非常有效率的办法。更好的办法是要看看你的数据是否能够支持写不同的文章,回答不同的问题,这样可能更有效率。这样不光是数量上去了,而且在写文章的时候,也更加有的放矢。我本人这么多年做外审,深感有些作者的文章没有回答研究的是什么问题,而是很笼统地挑了一个问题,就从头到尾写下来了,而这恰恰是不符合期刊文章的要求的,这点是我想强调的。

我也顺便提一下这种模式不好的地方,就叫“过度使用数据”(over cooking data)。它会重复使用相同的数据:比如第一篇文章的数据可能回答a问题和b问题,然后第二篇、第三篇文章回答a问题、b问题、c问题,甚至还有d问题,但作者用的数据是同样的数据。我觉得这是他们在打擦边球,这个就涉及到学者本人的价值观,你接受不接受这种发文章的模式。我自己是不太认可这种模式的。

谢敏:不要急功近利,好好做自己的研究

我觉得发表文章靠的真是时机、天分和勤奋,时机和天分是我们不能够控制的,但是勤奋是我们可以做到的,所以不要急功近利,好好做自己的研究,总能够找到发表的地方。

附录:与会者推荐阅读的范文

1. Li, Enshen, 2015. "The Cultural Idiosyncrasy of Penal Populism."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5(1): 146-63.
2. Mou, Yu, 2016. "The Constructed Truth." *Social & Legal Studies* 26(1): 69-88.
3. Wang, Peng, 2014. "Extra-legal Protection in China."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4(5): 809-30.
4. Wei, Shuai, and Xin Xin, 2013. "Does Gender Play a Role in Divorce Mediation: Working Pattern of Women Judges in China." *Asi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19(3): 149-71.
5. Xu, Jianhua, 2009. "The Robbery of Motorcycle Taxi Drivers (Dake Zai) in China: A Lifestyle/Routine Activity Perspective and Beyond."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9(4): 491-512.
6. Zhang, Yan, 2021. "Police Discretion and Restorative Justice in China: Stories from the Street-level Polic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65(4) 498-520.

(责任编辑:刘 旻)